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及规模：海安县城东镇海防大道 26 号，年产 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
- 2、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化粪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城东镇海防大道 26 号（海安经济开发区西场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为 111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从事高档纺织品织造，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高档纺织品 2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3 年 1 月完成《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海环管（表）〔2013〕03013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3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竣工，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0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621564328941M001P。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本期总投资（5000 万元）的 2%。

（四）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年产 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

主要生产设备：喷气织机；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一般固废仓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系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化纤织造加工	化纤织造加工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 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 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	年产 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	根据环保要求增加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县城东镇海防大道 26 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一般固废仓库平面位置发生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水：化粪池。	废水：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废气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企业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在织造过程中，经纱与经纱之间、经纬纱之间、经纱与织机上各种物件之间，反复发生着纵向、横向的磨擦和弯曲，会产生一定的飞绒，此废气在车间中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喷气织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85-95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使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纱、生活垃圾。废纱收集外售张学敏；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城东镇戚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2、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

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该项目：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大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4、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做好相关防范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等工作。

3、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4、对厂区南侧执行4类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说明。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方 式
组长	徐林仁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37486488
副组长	赵永仁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主任	15962742151
专家	李 云	盐城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13862726569
专家	陈明强	盐城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13912700762
检测单位	江苏品博	江苏品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18901483856